

民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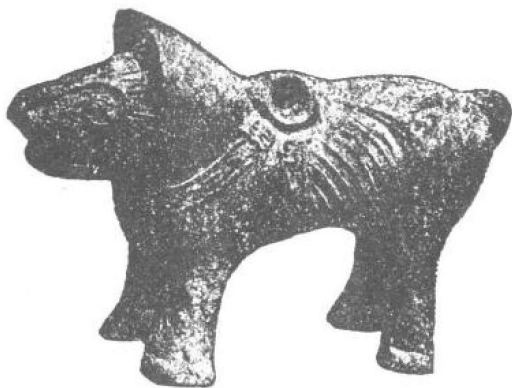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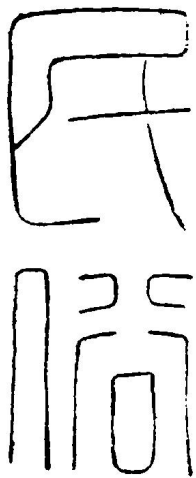
第五冊

民俗

合订本第五册

上海书店影印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第 八 十 期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日

目 錄

福建幾種特異的民族.....	翁國樑
類似女權中心的鄧縣婚姻談.....	Z. K. F.
燒猪.....	劉萬章
陸豐民間孟姜女傳說之一.....	郭 堅
莆俗瑣記.....	葉國慶
淮安舊俗.....	葉德均
朱湘的故事.....	清 水
瞎跛相配(長汀故事).....	李紹美
牛郎織女的故事.....	王弗橋
盤歌.....	聞 每
湖南新寧童歌十首.....	Z. K. F.
瓊崖兒歌二首.....	黃有瑞
東莞兒歌.....	袁洪銘
本刊通訊.....	清水——肇祖

(中華郵局特准認為新聞紙類)

福建幾種特異的民族

翁 國 樑

福建的人民，筋骨都很堅壯，青年人固然很少有身體羸弱，精神萎靡的；就是年老的人，也多精神矍鑠，沒有衰態。我們到了閩中，閩南一帶地方，便可以看見白頭的老婦，佝出外作業，而且胸骨直挺，舉步迅速，這確爲他處所少見的了。

查福建省內，有好幾種特異的民族，一種叫做「蜑戶」，一種叫做「畬民」，還有一種婦人，叫做「盤婆」。這三種民族，人數雖是日見其少，但他們的性情風俗，仍保留着許多的特點。這確實是很值得我們作研究『民俗』的資材。

一，蜑戶

福建的「蜑戶」，多在閩侯一帶，俗稱「科題」，亦叫「曲蹄」。據老前輩的傳說：說他們的祖先是蒙古族，元代成吉思汗統一中國時，便將他們蒙古人一批一批的移殖到我們中國各省的地方居住了。後來，元亡明興，蒙古人遭了我們漢人的驅逐殺戮；黃河以北的蒙古人，都逃回內外蒙古去了。惟有黃河以南的蒙古人，則不能逃走回去，因此，便就給我們漢人殺戮了很多很多。可是，他們一部分却遁避在水上，過着水上的生活。後來又禁止與漢族通婚，生活極爲艱苦，於是多有流爲乞丐的。現在已稍裕足，每年舊曆正月二月三月的時間，尚有上陸沿家歌曲乞食的，在正

月間最多。被乞的人家多將糰乾，糕角給他們。他們的男子多跣足，婦女頗美麗，愛梳螺形的髻髻。

二，畬民

畬民散處於閩浙兩省，在福建境內的，以舊建寧府屬，汀州府屬爲最多。有雷，藍，鐘，槃四姓。雷藍兩姓人數最多。他們原是獠族的一派，福建有「畬獠」與「畬蠻」兩種；後來通稱做「畬民」，亦叫「畬客」，亦叫「客家」。他們稱漢人叫做「明家人」。他們以番薯爲主要食品，玉蜀黍次之，食米的很少；純粹的米飯，除宴客外，是難得見到的。平時多屬蔬食；但遇着婚喪等事，食肉的本領很大，往往八人一桌，能食肉至二十多觔。不論男女老幼，都好飲酒。

他們男子的服飾，雖無甚奇特，但是女子衣飾，卻很特別。凡已嫁的女子，皆用直徑寸餘長約二寸的竹筒，斜截兩端作菱形，外包紅布，覆在頭頂的前面。壓髮的簪子，寬寸餘，長四寸，突出於腦後的右端。其前端有紅色絲絛二組，垂於耳旁。衣服多用青色，腰間圍布帶一條。褲管很大，不穿裙，貧婦多穿草鞋，或竟跣足。指環耳環等，多用銅質製成。

他們的住宅都在深山窮谷之中，聚族而居，自成村落，和漢人同處的很少。房屋很低，上蓋稻藁，漢人稱爲「畬客寮」。屋中有地窟一處，叫做「火坑」，以備冬日燒火取暖用的。

畬民不論男女，完全以農爲業；婦女間有從事蠶繅的。並且

體格很強，雖在妊娠時候，仍能負重行遠；平時攀山越嶺，如行平地，一點沒有柔弱的氣習。

畬民家庭的組織，與漢人很不同。父母權最重，無論對內對外，多以父母為主體。女子有承受遺產權，凡女子不出嫁的，得和兄弟平分家產；無兒子的，則招贅為嗣。若子女都沒有，就實行立愛，無論何人，都可以承受遺產，從未聽見有爭執的。這真是比較我們漢人，還要進步哩。

畬民男女交際，極端自由。他們婚嫁之權，雖然操於父母；但不過形式上而已，實則多自由結合。同姓結婚，亦所不禁，惟不和漢人通婚。婚禮很簡單，婚娶由新郎自己親迎，岳家以酒飯款待。惟就席時，桌上卻空無一物；必須要等新郎一一指名而譌。如娶筷，則唱「筷歌」，要酒，則唱「酒歌」；司厨的和着，並將所要的東西，應聲而出，這個叫做「調新郎」。席罷，交拜成禮；并懸一狗頭人身的祖像於堂上，大家圍着歌拜。禮畢，郎婦多步行而歸；各人右手執雨傘一把，半邊將頭蒙着，途中新郎唱結婚歌，新婦和之，婚禮就完。奩幣也很簡單，主要的是農具，如犁耙，水車，簍衣等；服飾很少，富的加牛數頭，就大闊特闊了。聘金普通以制錢十二千五百文為度，相差的很少。如此看來，則畬民的婚姻，比我們自由，而且簡單得多了。

畬民的喪葬，亦甚奇怪，不穿麻衣，不着孝服，弔喪的送香帛，豆腐，和小饅頭為禮。到靈前唱譌一拜；喪家炊飯相待，以

蒸氣上騰的遲速以下吉凶：上騰若速就吉，上騰慢就凶。款待弔客，用葷而不用素。祭時不用僧道，不過接幾位親戚唱歌罷了。不信風水，從前多用火葬，現在染了漢人的習慣，火葬已很少了。

畚民一年中的舉行節禮很少，唯有過年，是他們最快樂的日子。每到臘尾，人多赴市買物，叫做「辦年貨」。除夕家人聚宴，叫做「喫分歲」。喫分歲的時候，無論男女老幼，口中都要銜肉骨一塊，屈身繞着桌足，匍匐三周；又要作犬吠三聲，然後就席。宴畢，則互相答歌爲樂。到了夜深人靜，關閉門戶，懸狗頭入身的祖像于堂上，闔家環拜而歌。

據畚民說：他們的始祖是狗，在上古時候，畜在王家宮中，時國王與敵國打仗不勝，國家很危急；國王就下令國中，如有能斬敵國酋長首級來獻的，妻以公主。此時王宮裏面的狗，就往敵國，將酋長嚙斃，銜着酋長首級奔歸，來見國王，意思想國王踐他的前言，國王頗有難色。犬忽作人聲說：「你將我囚在銅鐘中，七日七夜，就可變爲人」。國王從之，到第六日，公主怕犬餓死，揭開銅鐘偷看，則全身已成人形，而頭尚未變。狗出，遂負公主逃奔山中。後來子孫蕃殖，就是現在的畚民。這是畚民的一段神話史。

畚民極迷信，他們以爲凡世界形形色色的事物，多有鬼神在暗中主持。疾病不愈，多請佛或打鬼。守着他們祖先遺傳下來的

風俗，不肯輕易變更。所以雖然與漢人相處，同化的很少。畚民無恆產，生活很漂泊，恍如遊牧民族一般。團體的觀念，異常薄弱，但是很堅忍耐苦，很儉樸。

畚民的言語，全是一致；且多有通漢語的。言語的腔調，很像廣東音。據父老相傳，畚民從前亦有文字，但日久失傳了。於是現在他們多不受教育，和漢人接近較密的，亦有於農隙時候，請一位漢人中的老學究，教教他們的兒童，就算是教育了。

畚民完全以農業為主，沒有經商的，平時僅以少數的農作物，如蕃薯，柴，艸，花帶之類，同漢人交換舊衣舊履而已。但日用所需各物，不能不仰給於漢人，所以漢人特設一種雜貨店供給之。畚民少有貨幣，故平常多賒欠；一到農產登場，便本利歸還，也有奸惡的漢人，常常藉端敲詐他們的。

畚民與漢人雜居，常被漢人所蔑視壓迫。漢人之蔑視畚民，在前清時為最甚。不許畚民入學應試，若發生糾葛，畚民怕漢官，不願興訟，多請畚長或漢人調解。而漢人卻自高位置，所以漢畚間不通婚，漢人固不屑與畚民通婚，畚民亦以漢女不能操作，不願通婚。

畚民雖種種受漢人奴視，但對漢人卻十分謙恭，步步退讓，儼然以奴僕自居。有時漢人相迫過甚，就不免生出反動；但不敢明白反抗，往往出於暗殺之一途。

三，蠻婆

閩侯境內，有一種「蠻婆」。亦叫「平脚嫂」，（因為都沒有纏足）有人說是蠻民的一族。據說秦漢以後，尙未同化於漢人，唐代亂起，蠻民男子幾盡被殲，女子強配漢人。這種蠻婆，多勤苦勞作，勝於男子。裝飾甚奇特，除戒指手鐲等物外，更有一種腳鐲。耳環直徑甚大，形似帳鉤，（現在興化府屬各地方的婦女所掛的耳環，大半尙是這樣。）髮上有簪三枝，長達八寸多，其形似刀，中插一枝，左右各一枝。福州人稱做「三條簪」；又因其形似刀，故叫做「三把刀」。他們體格強健，作事活潑；福州城內貨物的搬運，大有賴於她們。每當清晨時候，登高遠望，便見着三把刀燦爛的首飾，有如羅馬時代軍隊的刀矛，真可算是一種奇觀！

這些「民俗」材料，多半是由盛叙功先生編纂的「福建省一瞥」中參考得來的。但是這三種特異的民族，我是親眼看過的。我們由他們的性質，風俗，習慣看來，可以確信他們都是忠實，誠樸的民族，並非野蠻，愚蠢的苗，蠻。他們雖與我們漢人相處甚久，而不能同化於漢人，是由於受漢人輕視的原故。

十八年秋寫于海壇島

類似女權中心的 靈縣婚姻談

Z. K. F.

酃縣是位於湘南的東南角，與江西毗連。在地域上是處高山峻嶺，山多田少的地方，交通異常困難，與外面文化少有接觸。事實上形成他們保守古風的形勢，真有世外桃源，別具天地之概！

酃縣分土籍客籍，客籍者多由福建廣東方面流去的。這種女權中心的婚姻式大半在客籍，土籍則與普通的婚姻相差不遠，暫把他攔住一邊。客籍的女人不會出嫁，只是招男上門。成婚的時候女家請酒宴會賓客，作宣佈他們正式成婚的禮儀。賓客則備紅包菜蔬奉賀。他們產生出來的孩兒，屬於女人，而他們的家產只有他生下的女兒有繼承權，生下的男子並同樣的被招於別人了。

同時，一個女人結婚以後，可自由的愛上一個或兩個男人，這謂之「伙計公」。反之，男人也可自由戀上幾個女人，這謂之「伙計婆」。這伙計二字，照着字義上來解釋，是含着時間和流動性的。他們的離聚是非常自由，假若當他倆感情發生了問題的時候，伙計公可公開的到伙計婆家去住宿的，正婚的男人，不能够干涉和妬忌。有時女人不愛正婚的男人時，可將他撇開，把伙計公當着他正式的丈夫。若他們夫妻不和而又不願完全脫離時，則夫妻分火而居，各自擁抱着他們痴心的愛人度着甜蜜的愛情生涯。

這種離婚結婚絕對自由是多麼的痛快啊！真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絲毫沒有半點障礙，父母也不能得以操縱包辦的。這樣的形式恍惚與最近高唱入雲的男女自由戀愛相類似，不過另

一方面牠是帶着女性中心的威權，這是個大不同的地方。

靈縣客籍的男女最愛唱山歌的，不論在採茶，斧柴，山上挖土，田裏耕作，和一切甚麼地方，只要男女會着的時候，他們便相互對和着山歌來。

『妹子生得敢(這末)精玲，
口靈舌弁引死人；(這就是說她的口兒會講，令人迷心。)
啊哥年少冒(無)胆子，
全靠妹子作用生。(作主的意思)』

這是一個情郎剛剛結上一個女人的山歌。但有時碰着女人不願意他的挑情歌詞，和男人方面作無聊的行爲和企圖時，她便唱着山歌罵他：

『天上白雲朵朵開，
地下打了八仙台；
八仙台上翻尖斗，
你愛妹子後世來。』

這是說要他不要幻想。就是他想愛她，也不過是如同在八仙台上翻尖斗般的枉廢心機，得不到好的結果來。

蔚藍的天空，放射着煎人的淫熱；和煦的風兒，用她那柔嫩的手拂拭着他們被勞苦壓榨出來在額頭上顆顆滴着的汗珠，吻着她帶紫紅色的嘴唇。工作困乏了時，他們便又對起愛情的山歌，作酬報疲勞先生的洗禮。嘹亮幽雅的音浪，擊破了幽谷森林和田

間曠野的靜寂，鳥兒，花兒，都悄悄的在吻着他們那甜蜜，香芬的情調。有時這柔嫩幽雅的歌聲，蕩漾了他們愛的心弦，便成了他們愛情的媒妁，而致於表演他們獸慾衝動到最高度的形式。他們社會中普遍流行的所謂「伙計公」「伙計婆」的風俗，大半是因着平時歌聲中而顫動了他們那同情的愛波。

這又彷彿是原始野蠻時代婚姻浪交的形勢了。不過，他們不管是什麼女權中心，浪交，……總是站在他們真實的愛情上着眼吧了。

一九二九，九，六于廣州。

燒 豬

——廣州婚俗之要件——

劉 萬 章

說起來，很有趣，平常拿來當做食物的「豬」，要是把牠用火煨燒和味，弄熟了，不但在供人薦神，格外有地位；可是人生大事（？）的婚禮，廣州習俗，要少了牠，可不行了！我的廣州舊婚俗說：

次早——叫做三朝——新娘要入廚房煎粉團（俗叫薄撐。）做撐厨，做妥後，回房更衣，回家去了。是日男家必要備了許多的燒豬，送到女家去，這是証明新娘是白璧的處女！（按燒豬在廣州差不多是普通名詞，女子的貞與否，全視

有沒燒猪吃；沒有燒猪的，還要打起官司來，是一件很難過的事。還有一種婆子，用一種藥給女子吃，叫做「裝猪」。）
……（蘇粵婚喪）

俞樾臣的荷廊筆記說：

廣州婚禮，于成禮後三日返父母家，必以燒猪隨行，其猪數之多寡，視夫家之豐瘠，若無之，則婦爲不貞矣！余有嶺南雜詠，內一絕云：

閭巷誰教臂印紅，
洞房花影總朦朧；
何人爲定青廬禮，
三日燒猪代守宮。

卽指此事。

或謂燒猪二字不典，余曰：東坡有「遠公煮酒飲陶潛，佛印燒猪待子瞻。」之句。不可卽引爲典故耶？（卷一）

招勉之先生的跪龜和食猪說：

三朝回門，乃是新娘必要歸寧的風俗，男家要燒生豬數頭伴他歸去，以表示此方對他是滿意了，她的確是守身如玉的處女了。猪之多小，視人情門第而定。倘若沒有猪，那是有了亂子了，新婦一定不是一位處女了。關於證明新婦之是否處女，以第一夜第一次的性交，女的有無血液滴下爲準，——或者就是處女膜之破否爲斷，其他枝節管不着的。所以

倘新婦或處女之被稱為『唔食得豬』的，那就是指她曾經偷過漢子于前，致性交時再不會流血于後的意思。不消說這樣的証明，是無需乎和靠不住了，過去的許多不幸和悲慘的事實，已從這『食豬』法中交付給人間地獄的深處去了。（唔不也。——見新女性第三卷第三號頁三百。

在廣州一般婦女界，她們重視這個，比學生們，學者們，重視畢業街頭，學士，博士，碩士，……還要緊些，父母們對於女兒，翁姑們對於媳婦，重視這個，比她們像男孩的身榮高貴，還利害些。有許多人說，廣州人從前嫁女兒，自從她上轎以後，一直到她歸寧的一箇時期當中，都是慄慄不安；要是她回來時，豬子一同來了！他們才把担心的東西放下去，和她的翁姑，才情情理理地往來，要是沒有豬的，——就是招先生所說的亂子！——約莫，女兒一早從婿家就回來了，寬容的婿家，餘貨奉還，還請一頂轎子給她坐回來，才說及賠茶禮，賞損失，說不祥，……若是刻薄的，一個人，單衫獨褲，避火災時的狼狽，被逐出門，難堪極了！女子離男家後，又有亂子，鬧賠賞，還茶禮，……到這畝田地，親家已變成冤家，有的女子尋死，有的連到官廳去，情形之複雜，自然不能一概而說。近年來，城市裡，已經有了變通的方法，亂子發生後，連到西醫去驗驗，才有點公正的趨向！

大凡說親的，女家對媒人向男家要求的事件很多，『豬』，便是男家的一種情形，女家呢，也有點要說的：

是這種條件之一，而又必提出的；這件事，我有一個很忠直的朋友，他是別處來的，一聽有這件事，便發議論道：『這倒不宜了男家！如果沒有豬的問題，要是男家娶回去，便承認她是老婆，豬不豬有什麼問題；既然要要求豬，自然要等待取得豬的代價，麻煩的事，不是這樣生出來嗎？』聰明的他，竟有這樣的議論，不曉廣州重視豬的人，要作如何感想？

隨了，我還有一些兒意見，我常見廣州的小孩玩具，有一件叫做大紅豬，廣州的燒豬店子很暢旺，這恐怕是重豬的一種表徵吧！

一八，三，廿。

陸豐民間孟姜女傳說之一

郭 堅

今年春赴港經汕尾市，寓留餘書室，得友人見贈顧韻剛先生的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三冊，不覺也引起我在民間留意孟姜女故事的興趣。

拙編的陸豐歌謠第一集——未付版——有三十日中的一首是唱孟姜女的：

初九夜昏月照牆，

孟姜千里送衣箱；

送到衣箱君死了，
哭倒長城人傳名。
哭倒長城志萬千，
尋夫骨肉歸轉來；
秦王聽知做功德，（一）
做功德引魂上天台。

注：（一）做法事，俗叫做功德。

幾天前在課暇，到親戚家坐談，又得到一段孟姜女的傳說：

「孟姜女：姓許，名孟姜。出世時巧母抱病，寄養鄰人許姓家，後又轉換了一個姓姜的。及她長成，就取孟姜為名。她的丈夫范杞郎，出世時有一段奇怪的神話。就是范家有一條瓜藤，攀到隔牆杞姓家，結了一個重可十餘斤的瓜實，一天，杞家想私割去煮吃時，割開來，裏面却有一個赤光光的胎兒，一時閩傳以為異聞。後來，范家也知道了，要向杞家抱回胎兒。杞家那裏願意，爭鬭不休，後才解決為共養，就把那胎兒叫范杞郎。

范杞郎自娶孟姜女後，一天在路上遇一異人，告范有百日災難，必須躲匿，方消得奇禍。范聽了那異人的說話，回家私備乾糧，到自己後花園池邊的大樹上躲着。孟姜女見丈夫失蹤，很是心焦。一天，天氣炎熱，孟姜女在後花園裏洗澡，忽見水面的大樹影裏，似有挾着一個人影，舉頭望那樹上，果有一個人躲在樹葉底。初還疑是潑皮男子在窺她洗澡，定睛一看，原來却是范杞

郎。孟姜女很痛快地招呼他下來；這天就是范避難的九十九天。次日早上，簽派去築長城的官員來了。范就給他簽派去充築役。這時孟姜女心裏很是懊悔，越想越對不起丈夫。

范去築城，不覺已到冬天，孟姜女親送寒衣到城邊，一到目的地，許多築役就告訴她范在幾天前給城土壓死的凶信。孟姜女知道了丈夫的噩耗，竟頓足仰天大哭，城爲之崩壞。後尋到丈夫身屍，佩帶回家。至中途在一個山下漸息。忽見迎面來了一個老者，皓頭白鬚，問她身上佩什麼東西。孟姜女回答他是丈夫的身屍。那老者又駁她身屍那可長途佩帶，不會臭的話。孟姜女聽了那老者的駁話，連忙把范屍解下，揭開細看，似還有生氣。剎那間，臭味就薰蒸起來。放是她大怨那老者破壞丈夫玄機，致身屍不能帶回。故硬要那老者替她在那山下守丈夫的墳墓。原來那老者却是那山的山神，知范屍回家定會反陽，故硬來破壞。

現在人家每墳墓旁邊，必設一位山神，這就是學孟姜女要山神守墳的意思。」

上面所抄的孟姜女傳說，確有幾處值得研究的。

- 一 孟姜女是否是姓許，名孟姜？
- 二 范杞郎是否是兩姓共養？
- 三 范杞郎出世的神話，由何轉變而成？
- 四 范杞郎的身屍，所以在中途埋葬，是否是給山神的破壞？